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博兹克尔先生 (土耳其)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34(续)

预防武装冲突

(a) 预防武装冲突

决议草案 (A/75/L.85/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怀着沉重的心情走上讲台,因为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我们目睹了缅甸局势的恶化。政治动荡让位于日益军事化。从文官统治垮台到军队任意逮捕和不加区别地袭击平民,对于我们承诺要服务的人民来说,缅甸不是一个安全的地方。

由于政治局势恶化,人道主义需求与日俱增。我们将听取特使详细介绍当前局势的最新情况,但我们知道这一点:随着成千上万的人逃离暴力,社区正在被连根拔起。这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目前尚不确定,因为在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地区,由于不安全、银行业务中断、道路堵塞以及先前存在的准入挑战,人道主义准入仍然受到限制。

平民迫切需要食物和住所,以及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设施。水媒疾病正在威胁最脆弱的人群,他

们正与提前到来的雨季作斗争。我问会员国,在全球疫情之下,如果人们不能安全地保持社交距离、洗手、戴口罩或接种疫苗,我们将如何阻止冠状病毒病在缅甸的传播?

该国面临的多重威胁令人震惊。这不仅仅是目前缅甸境内人民的危机,对于在考克斯巴扎尔避难的100多万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来说,这也是一场危机。我赞扬孟加拉国政府在最黑暗的时刻加强努力,满足其最脆弱邻国的需求。我自豪地代表大会参加了最近对孟加拉国考克斯巴扎尔的访问。一到那里,我们就面临迫在眉睫的气旋威胁。我一生中真的从未经历过那样具有毁灭性的大雨。这严峻地提醒我们,我们不能低估极端天气对罗兴亚人及接纳他们的社区的影响。

8W营地有一个了望塔,从那里你可以看到整个营地。放眼过去,能看到的只有营地建筑。试想一下——你实际上看不到营地之外的生活。罗兴亚人看不到在那个营地之外的生活或未来。我遇到的社区领袖传达的信息很明确:他们感谢有一个安全的避难所,但他们想要一个更美好的未来。坦率地说,他们应该拥有更好的未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他们无比坚强。特别是，我在营地中遇到的妇女尽管经历了难以想象的恐怖，但她们仍然没有垮掉。他们继续奋斗——不仅是为了他们自己的生存，也是为了他们的孩子、他们的社区和他们的人民。他们自己的公民权和行动自由需要得到维护。自愿、有尊严和安全的返回是最终目标，但这取决于缅甸的状况是否迅速改善。

他们无法单独做到这一点。他们需要大会的全力支持。他们需要在该地区有影响力的人站出来，为他们的未来发声。我欢迎安全理事会在缅甸问题上发出一致的声音，我希望这种声音将继续下去。我也欢迎区域组织的参与，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团结一心，支持缅甸人民及其国家的和平与稳定。

建立在残暴和流血基础上的制度将无法生存。军方扭转实地的消极轨迹、保持克制以及尊重本国人民的意愿还为时不晚。

我们必须为那些遭压制、拘留、伤害或杀害的人大声疾呼。我们必须大力倡导保护所有基本人权，包括言论自由、获得信息及和平集会的权利。这些权利一再遭到军方领导的当局的侵犯。

针对平民和年轻人的令人发指的暴力行为——包括针对女性抗议者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不能继续下去了。对和平示威者滥用致命武力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我呼吁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并允许充分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这对于保护那些风险最大的人是必要的。

最重要的是，我呼吁缅甸实现和平。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75/L.85/Rev.1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又一步。我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因为在缅甸问题上，我们必须像联合国一样行动。我相信，作为《联合国宪章》的捍卫者，会员国将与我一道呼吁和平。

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5/L.85/Rev.1。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和高兴地代表核心小组成员和该决议草案所列其他共同提案国，以及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成为其共同提案国的安哥拉、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和新西兰介绍决议草案A/75/L.85/Rev.1。共同提案国总数目前为58个。

当大会听取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2月26日就缅甸局势所作的通报时，会员国对缅甸国内以下事态发展表示了严重关切:缅甸民主过渡逆转、对和平抗议者实施暴力以及压制政治异议。自那时以来，局势持续恶化。数百名抗议者被杀，数十万人因军事镇压而流离失所，造成了一场正在我们眼前展现的人道主义灾难。

军方没有听从许多人发出的呼吁，即保持克制、停止暴力、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士以及下台，以便能够在缅甸恢复民主。目前存在着发生一场全面内战的真实危险。

2月下旬，我们许多人强调需要继续关注缅甸局势，并根据当地局势采取行动。经过非常漫长的磋商过程，今天我们荣幸地代表共同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A/75/L.85/Rev.1。

该决议草案支持、补充和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为缅甸重返民主道路所做的努力。决议草案支持特使的作用，并呼吁缅甸武装部队与她充分合作。决议草案谴责缅甸武装部队使用致命武力和暴力，呼吁他们扭转行动方向，并重申大会对缅甸人民的支持。

该决议草案还强调需要追究针对缅甸人民，特别是罗兴亚人犯下的严重罪行(这些罪行正受到各种国际司法机制的审查)的责任，决议草案还强调在持续袭击平民人口方面的指挥责任原则。决议草案呼吁所有会员国防止武器流入缅甸，并明确呼吁所有各方根据缅甸人民的意愿开展包容性和平对

话,同时支持和补充安全理事会的声明,并表示支持人权理事会2019年10月3日第42/3号决议。

决议草案A/75/L.85/Rev.1是与范围广泛的伙伴,特别是东盟成员国进行密集谈判的结果。东盟成员国在4月24日举行的东盟领导人会议上通过的五点共识中主动采取行动处理这场危机。与东盟国家进行的这些密切磋商产生了摆在大会面前的案文订正本,我们与东盟国家一样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们要感谢我们的东盟伙伴进行了富有成效和建设性的交流,使我们能够提出目前的案文。

缅甸人民在争取和平与民主未来的斗争中应该得到大会的充分和毫无保留的支持。决议草案A/75/L.85/Rev.1旨在加强东盟和联合国为此所做的努力。我们期待着该决议草案今天获得通过,并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该案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题为“缅甸局势”的决议草案A/75/L.85/Rev.1。

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前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塔赫特·拉万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缅甸不断恶化的安全和人权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一局势可能在该地区内外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在这一方面,我们呼吁缅甸武装部队避免进一步暴力、力行克制、维护民主体制以及尊重人权和法治。

在重申我们对缅甸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的同时,我们强调需要根据缅甸人民的意愿和利益,通过缅甸所有各方之间的包容性和平对话,实现长期和平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

罗兴亚穆斯林社区的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持续恶化,特别是鉴于缅甸最近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以及冠状病毒病广泛爆发造成的悲惨事件,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缅甸当局有责任维持其对罗兴亚穆斯林人口的责任,并确保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罗兴亚穆斯林难民根据国际法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此外,缅甸必须尽一切努力消除当前危机的根源(包括剥夺公民身份,这导致了无国籍状态,剥夺了罗兴亚穆斯林的权利),并解决他们继续遭受剥夺和歧视的问题。

我们强调,必须对针对罗兴亚穆斯林社区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国际、独立、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并追究应对这种针对该社区的野蛮行为和罪行负责者的责任,以便及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致力于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伙伴,特别是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密切合作,促进和平解决当前危机,并确保充分尊重缅甸人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社区的人权、福祉和安全。

我们支持国际社会为推动缅甸当前危机的和平解决所做的持续努力,特别是联合国、东盟和秘书长特使采取的步骤,但我们认为,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75/L.85/Rev.1未能适当地全面解决罗兴亚穆斯林的困境。因此,我国政府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哈桑女士(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一直极为关切地密切注视着缅甸最近的事态发展。在此情况下,埃及谨强调,罗兴亚族群可能进一步面临更多的危险和威胁。确实令人严重关切的是,这些事态发展可能阻碍安全地持续遣返罗兴亚穆斯林的进程。此外,我们重申支持罗兴亚穆斯林的立场,呼吁确保他们的安全保障,并承认他们的基本权利。

埃及认为,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每年在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是讨论罗兴亚人处境的正确平台和场所。值得一问的是,考虑到大会处理这一问题的任务授权模糊不清,而且决议草案A/75/L.85/Rev.1所涉议程项目与缅甸当前危机之间的联系不明确,该决议草案将如何帮助解决缅甸当前的局势。

在对决议草案A/75/L.85/Rev.1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同时,我国代表团要纠正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中的一个事实错误,该段提到“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9/2号决议和大会第75/238号决议,正确的名称是“缅甸问题独立机制”。我们不赞成这一不正确的名称,并重申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所载的正确名称。

斯里维霍克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是缅甸的邻国,与该国又同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我们一直非常关切地密切注视着缅甸的事态发展,因为缅甸和泰国的和平、稳定与繁荣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事实上,泰国一直处于缅甸不稳定溢出效应的第一线,因此那里的局势与我国有很大的利害关系。

泰国清楚地知道,缅甸局势确实很复杂,正因如此,缅甸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势在必行,也是当务之急。

缅甸的未来必须由缅甸人民自己决定,但国际社会可以在创造有利于这一对话的条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4月举行的东盟领导人会议通过的五点共识反映了东盟帮助解决缅甸局势、推动其恢复正常的集体意愿。因此,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决议草案A/75/L.85/Rev.1载有支持东盟进程的明确措辞,并呼吁缅甸所有利益攸关方与东盟以及东盟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特使合作。

归根结底,国际社会发出一致的信息至关重要,但不幸的是,今天无法发出这样的信息。我们的理解是,大会在处理该局势的安全层面方面可能面临限制。无论事实是否如此,为了使泰国能够继续为实现符合缅甸人民利益的和平解决作出建设性贡献,我们决定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缅甸局势”的决议草案A/75/L.85/Rev.1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5/L.85/Rev.1提交后,索马里代表团已退出该文件的提案国行列。

除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75/L.85/Rev.1的提案国:安哥拉、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和新西兰。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告知大会哪个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白俄罗斯代表团。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

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

反对：

白俄罗斯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75/L.85/Rev.1以119票赞成、1票反对、3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5/28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托奇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们刚刚看到，又一项基于政治化的国别专题的决议——第75/287号决议——获得通过。白俄罗斯共和国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

首先，我们谨指出，我们完全赞同结束暴力、在缅甸实现和平与和谐的愿望。我们欢迎东南亚国

家联盟国家在区域层面为解决这一问题所做的努力。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立场绝不是为了阻碍国际社会解决缅甸局势的步骤。恰恰相反：我们完全认可用这种集体的一更重要的是，多边的—做法，来应对世界上出现的各种危机。遗憾的是，我们认为，第75/287号决议缺少这种集体的、真正多边的精神。

白俄罗斯不接受在大会通过国别决议的做法。这些文件永远具有偏颇性，对事件持一边倒的观点。它们干预内部政治事务，最终加剧它们本打算处理的局势。关于缅甸局势的第75/287号决议也不例外。

第75/287号决议把特定的与人权架构和机制互动的模式强加于一个主权国家，并且公开侵犯安全理事会在军备控制方面的授权。为了给缅甸的形象摸黑，该决议刻意纳入与决议本身目的毫无关系的方面，如若开邦的罗兴亚难民问题，并且援引在该决议侧重的事件发生之前就早已设立的人权机制。

我想单独提请注意对该决议的草案开展工作的方式。尽管案文的提出十分仓促—几乎是一夜之间形成的—但它被纳入大会全体会议的日程。令我们失望的是，案文的起草以闭门方式进行，缺乏透明度。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团被剥夺了参与起草案文的机会，这是公开的歧视。

我想向决议的起草者提出几个象征性的问题。意见的多元化到哪里去了？决议撰写者一直夸耀的多边主义在讨论中体现在哪里？我们听取和审议了有关该局势的所有意见和评估吗？

我国代表团从未参与该决议草案案文的讨论，尽管白俄罗斯对所有国别决议的一贯原则立场众所周知。尽管在最后一分钟对草案做出了一些表面的修改，但是它的实质依然未变。我们认为，该决议本质上仍是一项国别决议。

就在这个大会堂的此时此刻，原本安排召开的是一个关于中等收入国家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各代表团的最高层领导、包括白俄罗斯的外交部长原定要发言，因为我们是一个中等收入国家。为此，我们积极参加了在联合国推动该话题的工作，并对该活动寄予厚望。然而，它却被以惊人的速度、轻而易举地从议程上取消。相反，却举行了讨论关于缅甸局势的决议草案的会议，我们认为，这是不能接受的。

最后，我谨指出，白俄罗斯肯定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但是这个目标和其它目标只有在充分和无条件遵守本组织工作的基本原则、包括包容与公开原则的情况下才能实现。

法蒂玛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今天关于缅甸局势的决议（第75/287号决议）对于孟加拉国极其重要。我们与缅甸接壤，接纳了该国100多万的民众。因此，缅甸的稳定对于我们至关重要，以便能够为我们接纳的100万曾遭受暴行罪侵害的罗兴亚人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然而，该决议未达到我们的期望值。它没有确认，迫切需要创造条件，使罗兴亚人安全、自愿和可持续地返回。

我们肯定参与谈判的各国代表团的努力，感谢它们与我们接洽。但是，我们的关键优先事项没有在决议中、特别是在执行部分得到反映。因此，尽管是受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孟加拉国仍决定在对第75/287号决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作为一个民主的国家，孟加拉国高度关切恢复缅甸宪政秩序的问题。然而，有关缅甸的任何决议、无论是什么方面的决议，如果不承认罗兴亚危机的根源，不对处理根源问题提出具体建议，都将是不完整的。国际社会未处理问题的根源，甚至在2017年的族裔清洗之后仍未处理根源，导致了缅甸有罪不罚的风气。我们可以看到，这种情况正在其它族裔身上重演。

孟加拉国虽未加入1951年的《难民公约》，但过去四十年来，我们多次向受迫害的罗兴亚人开放我们的边界。我们高度赞赏国际社会的支持，包括对我们接纳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的人道主义援助。但是，仅靠人道主义援助解决不了罗兴亚问题，也无助于解决孟加拉国作为接纳国面临的挑战。

我们需要的是一种政治解决。这场危机起于缅甸，必须在缅甸找到解决办法。为此，我们继续真诚地与缅甸进行双边协作。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与地区国家和组织接触，寻求它们的支持。我们对联合国寄予信任。我国总理曾站在大会，呼吁国际社会护佑我们的双边努力。不幸的是，迄今在创造难民安全返回的基本条件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第75/287号决议呼吁迅速执行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领导人首脑会议上达成的五点共识，该共识未提及遣返问题。此外，曾参加东盟领导人会议的缅甸军方领导人近来在公共媒体的言论排除了任何政策改革的可能，而这些改革对于罗兴亚人安全和可持续地返回举足轻重。在这种情况下，第75/287号决议强调必须创造有利于罗兴亚人返回的环境就变得更为重要。

伊斯兰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欧盟）每年在第三委员会联合提出一项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它少数群体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肯定了处理罗兴亚危机根源的重要性，并且呼吁采取行动，以期全面解决缅甸面临的民主和社会政治挑战。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包括3月份在缅甸军事政变后通过的最新决议（A/HRC/RES/46/21）也是这样做的。

我们还振奋地看到，安全理事会的新闻要素和主席声明承认政变对于遣返罗兴亚穆斯林和其它流离失所的少数群体的影响（S/PRST/2021/5）。因此，看到第75/287号决议偏离这个趋势令人失望。

尽管我们今天在对该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但是我们仍将在大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解决罗兴亚危机。过去四年来，我们在罗兴亚问题上得到国际社会的压倒性支持。正是这些努力导致在联合国设立了多个机制，如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办公室、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以及其它机制。由于我们的共同努力，多重问责制进程已经具体化。孟加拉国将继续与兄弟的伊斯兰合作组织国家以及包括东盟和欧盟在内的其他合作伙伴接触，继续努力早日解决这一危机。

艾迪德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马来西亚仍然对2021年2月1日缅甸军事接管之后的局势感到严重关切。继续对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致命暴力，造成大量伤亡，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接受的。因此，马来西亚一贯呼吁所有各方力行克制，立即停止这种令人痛心的局面。

我们必须优先考虑缓和局势和结束暴力。马来西亚重申，我们充分尊重缅甸人民的意愿和愿望，坚决支持缅甸的民主过渡和平进程和包容性经济发展。

马来西亚从一开始就本着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精神，介绍第27/287号决议。就这一进程而言，我们本希望核心小组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举行更具包容性、开放性和透明度的磋商。

我们赞赏核心小组努力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进行接触，并注意到东盟的大多数建议和意见已得到采纳。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缅甸已经并将继续对该地区产生影响。

总的来说，决议的实质内容符合马来西亚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并强调了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例如，它呼吁结束暴力并迅速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导人，这对于开展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以便实现和解至关重要。我们还赞赏该决议肯定了东盟的作用，并提到东盟领导人会议及其成果。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给予支持并与东盟共同努力，推动缅甸落实五点共识。我们还期待缅甸所有

利益攸关方与东盟以及即将被任命的东盟主席缅甸问题特使开展合作。马来西亚还欢迎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罗兴亚人问题上发挥的作用，我们注意到决议中提到了罗兴亚人的困境。

缅甸局势不稳定对马来西亚产生了严重影响，目前我们已收容来自该国大约20万流离失所者，其中大多数是来自若开邦的罗兴亚人。我们强烈呼吁让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缅甸，我们希望看到孟加拉国和缅甸商定的遣返机制继续发挥作用。

联合国的作用同样重要，还必须为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访问提供便利。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欢迎通过第75/287号决议，该决议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息，即国际社会支持缅甸人民的意愿。它还补充了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所作的努力。虽然该决议远非完美，但它十分及时。有关暴力的报道持续不断，我们担心缅甸局势不断恶化，可能会对该地区、包括马来西亚造成溢出效应。

马来西亚与缅甸的关系建立在建设性接触、而不是孤立的基础之上。马来西亚是最早承认缅甸有潜力成为东盟一部分的国家之一。我们无视某些方面的批评，主张缅甸在1997年加入东盟，因为我们相信缅甸有潜力成为一个负责任的伙伴，将为东盟作出积极贡献。

我们开展了建设性接触，因此，马来西亚得以在双边及东盟框架内与缅甸密切接触，包括就敏感问题进行接触。第三委员会在通过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权状况的决议时，也采取了类似的做法。

马来西亚将继续沿着与缅甸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建设性接触的道路前进，以促进和平解决问题，使该国恢复正常状态。

我们今天投票所依据的是该决议的实质内容，我们认为该决议将对改善当地局势作出积极贡献。

献。马来西亚随时准备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并激励这方面的努力，以便解决当前的政治危机。

蒂鲁穆尔蒂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谨解释我们对关于缅甸局势的第75/287号决议的投票。

印度与缅甸有着陆地和海上边界，我们在维护该国的和平与稳定方面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在这方面，印度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关于缅甸的倡议和五点共识。我们的外交活动将旨在加强这些努力。我们还呼吁维护法治，释放被拘留的领导人。

安全理事会也表示大力支持东盟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支持缅甸人民，促进和平解决当前的局势。安理会还呼吁东盟主席特使尽早访问缅甸。

印度对缅甸局势的立场是明确和一贯的。我们对该国的事态发展深表关切。我们强烈谴责使用暴力，并敦促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我们申明，缅甸的民主之路应继续通过民主过渡进程向前迈进，印度坚定不移地支持这一进程。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回头路可走。印度将继续采取措施，推动和支持缅甸的民主过渡，以便缅甸人民的希望和愿望得到充分尊重和实现。

关于遣返来自缅甸若开邦的流离失所者问题，印度是唯一与孟加拉国和缅甸有着漫长边界的国家，尽早解决这一问题与我们有着密切的利害关系。我们持续向我们的合作伙伴提出建议，阐明必须对这一问题采取平衡和建设性的办法。我们一直在支持科克斯巴扎尔和若开邦的当地人民。

我们赞扬孟加拉国在其领土上收容了100万流离失所者。国际社会必须确认并理解孟加拉国继续承受的人道主义负担，以及它为确保流离失所者的福祉所作的努力。国际社会还必须在资金和其他方面支持孟加拉国政府的努力。此外，还应加快作出努力，将目前在孟加拉国的流离失所者安全、迅速和可持续地遣返回若开邦。我们呼吁双方在这方面开展积极接触。作为缅甸的近邻和缅甸人民的亲密

朋友，我们认识到政治不稳定会产生严重影响，而且这种不稳定可能蔓延到缅甸境外。

印度一直呼吁加强接触，争取和平解决所有问题。东盟已经在主持开展一项举措。我们必须支持东盟的这些努力。

在讨论第75/287号决议期间，我们本着以建设性和务实的方式向前推进的精神，向提出该项决议的国家提出了我们的建议。然而，我们发现，我们的意见没有反映在今天审议通过的草案中。我们要重申，在国际社会争取和平解决这一问题的过程中，采用让邻国和该地区参与的建设性协商办法仍然十分重要。该决议缺乏所有邻国和该地区若干国家的支持，希望这一事实能令选择仓促行事的国家有所启迪。因此，我们认为在这个关头提交决议供通过无助于我们共同努力加强缅甸民主进程。因此，印度不得不对第75/287号决议投了弃权票。

耿爽先生(中国):中方一直密切关注缅甸局势发展，一直积极做缅甸各方工作，一直建设性参与安理会有关讨论及达成的共识。中方真诚希望缅甸各方在宪法和法律框架下尽快通过政治对话解决分歧，避免再度发生暴力事件，尽早恢复国家社会稳定，重启民主转型进程。

近期，文莱外交主管部长艾瑞万和东盟秘书长林玉辉率团访缅，重点就落实东盟领导人特别会议共识等同缅甸方交换意见。东盟代表团此次访缅是落实五点共识的重要一步，具有积极意义。

在日前结束的纪念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特别外长会议期间，中方阐述了关于缅甸当前局势的原则立场，并同东盟达成广泛共识。

缅甸是东盟大家庭一员。中方支持东盟为妥善处理缅甸国内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在东盟框架下逐步落实五点共识。中方将继续同东盟保持密切沟通，并以自己的方式发挥建设性作用。

当前缅甸出现的问题是其政治转型进程中的一个波折，从根本上讲是其内政，最终能否妥善解

决,主要取决于缅甸自己。历史证明,外部对缅一味施压、制裁,非但不会奏效,还会适得其反,激化矛盾,最终伤及缅甸民众。

我们希望各方能够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在尊重缅甸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前提下,秉持客观公正态度,支持地区国家努力,避免单边制裁和不当介入,为缅甸国内政治和解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中方一贯反对联大通过国别问题决议。此份决议草案没有经过广大会员国充分的讨论和磋商,缺乏足够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其中一些内容不具建设性,中方难以接受。基于上述立场,中方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觉莫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列支敦士登代表和欧洲联盟代表,以及刚被通过成为第75/287号决议的决议草案的核心小组和提案国,感谢他们努力辛勤工作,促成顺利通过该决议。我还要感谢所有支持该决议的代表团。

在这方面,我谨指出以下几点。第一,缅甸支持该决议,对其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向缅甸军方施加压力,迫使它停止实施不人道行为,并进一步巩固缅甸人民旨在恢复民主的努力。

然而,该决议远未达到我们的期望。缅甸人民一直希望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内的国际社会尊重缅甸人民的愿望和声音。当务之急是与缅甸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族团结政府、族裔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接触。

第二,该决议没有纳入一些重要内容,例如实施武器禁运。缅甸军方正在利用致命武器和重炮杀害无辜平民与和平抗议者,而这两种武器都是进口的。我在此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尤其是那些向缅甸军方出口武器的国家,立即停止出售武器。向凶残的军方出售武器可被视为协助和怂恿军方犯下严重罪行,包括危害人类罪、族裔清洗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

第三,如果要拯救缅甸无辜平民的生命,如果要恢复缅甸的民主,那就应当抓紧时间,时间对于缅甸人民来说至关重要。我们感到非常失望的是,尽管该决议省略了许多可以拯救缅甸人民生命的要点,但通过这项打了折扣的决议仍花了将近三个月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在全体会议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就在这个席位上,我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尽可能强有力的行动,立即制止这起军事政变。在该呼吁发出后的头100天里,有近900人、包括许多青年和年仅七岁的儿童惨遭杀害。缅甸人民指出,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如果对缅甸军方采取果断和及时的行动,本可以防止800多名无辜平民丧生。

第四,至关重要的是,任何国家都不应以任何方式——不论是有意地还是无意地、是直接地还是间接地——支持缅甸军方和国家管理委员会。这种支持会鼓励缅甸军方和国家管理委员会对缅甸人民实施更多的暴行和不人道行为。最近,缅甸军队将缅甸中部的金马村全部烧毁,夷为平地。有些民众未能逃生,被活活烧死。这对我们来说是不可接受的,对国际社会来说肯定应当也是不可接受的。

最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必须立即采取强有力的和果断的行动来拯救缅甸人民的生命,制止缅甸军方的残暴和不人道行为。因此,我敦促安全理事会认真审视缅甸危机,不再拖延地对缅甸军方和国家管理委员会采取尽可能强有力的和果断的行动。

翁诺克欧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我们对关于缅甸局势的第75/287号决议的投票。我们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原因如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与缅甸接壤的近邻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一直密切关注缅甸的局势和最近的事态发展。我国代表团欢迎在决议中纳入与2021年4月24日东盟领导人会议的举行和成果有关的内容。然而,我们认为,鉴于大会的任务和决议不同于安全理事会或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和决议，案文中仍有一些与大会决议以往措辞不一致的用语。

我们从一开始就希望第75/287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即不经表决获得通过，以便它能够向广大国际社会发出积极的信号，避免表现出分裂，而是创造一个有利于确保和平解决缅甸当前局势的环境，更重要的是，帮助支持而非破坏东盟当前的努力，尤其是充分执行东盟领导人会议期间达成的五点共识。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自2021年2月1日事件开始发展以来，新加坡对缅甸局势采取了明确、一贯的立场。我们强烈反对对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致命武力。这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受到谴责，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呼吁缅甸军方当局停止进一步的暴力和屠杀，呼吁各方避免紧张局势升级。我们还呼吁释放包括外国人在内的所有政治犯，并呼吁有关各方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和对话。

新加坡对第75/287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国认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核心作用，并呼吁缅甸所有利益攸关方与东盟和东盟主席特使或东盟其他特使合作，迅速全面执行4月24日东盟领导人会议达成的五点共识。

该决议的关键内容符合新加坡要求结束暴力、开始缅甸真正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的立场。我们支持呼吁畅通无阻地向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该决议也符合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所作努力的立场。

新加坡将继续尽己所能，支持并推动东盟和秘书长努力促进缅甸恢复正常、和平与稳定。但是，缅甸国内也必须存在对切实对话、谈判与和解的真正渴望。我们希望智慧和理智将占据上风，并已准备好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苏莱曼女士（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刚刚看到题为“缅甸局势”的第75/287号决议获得通过，文莱达鲁萨兰国与国际社会一样，对

该国局势，特别是人员死亡和暴力升级的消息感到关切。

文莱达鲁萨兰国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现任主席，欢迎该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以及执行部分第3段所反映的对东盟的支持。东盟将继续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促进有利于缅甸人民及其生计的和平解决方案，包括全面落实2021年4月24日东盟领导人会议通过的五点共识。

我们还希望重申2021年2月1日发表的东盟主席关于缅甸联邦共和国事态发展的声明、2021年3月2日发表的东盟非正式部长级会议主席声明和4月24日发表的东盟领导人会议主席声明中所反映的立场，以及文莱达鲁萨兰国2月12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2月26日在大会关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通报的非正式会议上的国家声明，还有2021年3月24日关于缅甸联邦共和国事态发展的声明。

邓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在第75/287号决议表决后发言解释我们的立场。

越南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一致的。为了节省时间，我们将不重申我国立场的所有方面，但将强调以下几点。

我们仍然对过去几周缅甸各地夺走许多生命的冲突和袭击深感关切。必须保护缅甸人民免受全面内战的威胁。因此，我们再次呼吁缅甸各方立即停止暴力，恢复信任，开展对话，努力实现和解，并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领导人4月会议达成的五点共识。国际社会应继续与缅甸接触，并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创造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环境。

我们知道，今天通过的决议并不完美，也没有反映实地局势的全貌，但我国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以表明我们坚定致力于旨在帮助促进缓和局势、开始对话与和解的努力。我们的赞成票是为了支持接触而不是决裂，支持合作而不是对抗，支持信任而不是猜忌。

缅甸是东盟成员。为了缅甸人民的利益，为了我们区域和平、稳定和繁荣，我们将与东盟所有其他成员一道，尽最大努力帮助缅甸度过这一困难时期。

沙里希女士（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在第75/287号决议的表决后发言解释立场。

首先，我要感谢核心小组成员，认可他们努力包容各方所表达的立场、意见和关切，促成这项题为“缅甸局势”的经修订决议获得通过。

我们认为，本可以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这本来可以成为大会成员为应对缅甸局势而传达的表明团结和共同理解的有力讯息，并反映所有看法，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的看法。我国代表团同大会其他成员一道，对缅甸人民表示声援，并呼吁各方保持克制，为民主解决缅甸问题铺平道路。

然而，阿尔及利亚根据我国对联合国通过的国别决议的原则性立场，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事实上，阿尔及利亚认为，大会和所有其他联合国机关或机制都必须始终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为指导。

我们忆及，大会应该提供机会，寻求以一种全面和综合的方式与各国代表团展开进一步对话和建设性合作，远离政治化和选择性，因此，大会不应该成为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内部事务的平台。另外，我们还知道，第75/287号决议是今年4月24日在雅加达举行东盟领导人会议、讨论特别是缅甸局势问题之后通过的。我们认为，区域努力和东盟成员国发挥的作用应该成为本决议的核心。

有鉴于此，我要借此机会欢迎在雅加达首脑会议期间通过协商一致的重要决定，这些决定意从缅甸人民的利益出发，寻求和平解决缅甸问题。任命一位东盟主席特使的决定以及这位特使即将与区域内各国代表一起访问缅甸是朝着调解和对话

努力迈出的非常积极的一步。它应该受到大会的欢迎和支持，以此表明国家和区域对和平、安全和民主过渡事务的主导权。

事实上，阿尔及利亚认为，第75/287号决议本应在联合国肯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用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这种肯定表明：东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处于有利位置，了解世界上各自地区冲突的根源，并促进在各级开展建立信任措施和政治对话。我国代表团一贯强调和支持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作用，认识到它们在促进建立信任和对话以及协助会员国和平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雅加达首脑会议为与缅甸有关各方开展建设性对话开辟了光明的道路。

最后，我要重申，阿尔及利亚支持伊斯兰合作组织为保护受缅甸当前局势影响的罗兴亚穆斯林民众做出的努力。我们呼吁确保罗兴亚民众的安全和安保，并欢迎国际社会努力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以解决他们在此困难背景下面临的难民危机。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正在非常仔细地跟踪缅甸当前的内部政治局势。我们认为，这是该国面临的具有挑战性的时刻，交战各方需要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避免使用武力。

我们认为，首要任务是开展建设性对话，以期推动缅甸社会走向民族和解。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势必会在和平解决进程中发挥特殊的作用。雅加达首脑会议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我们欢迎东盟主席4月24日发表的声明以及五点共识。这是区域力量为实现缅甸和平作出切实有效的努力的一个明显例证。我们认为，落实该共识中所载各项倡议，包括任命一名东盟主席特使，并得到联合国秘书长的协助，将有助于缅甸局势逐步回归正常。

在这方面，我们对大会散发一项关于缅甸的决议草案感到困惑。我们认为，在大会起草这样一份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这一事实模糊了联合国系统

各机构之间的分工。该问题已被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安理会定期在此问题上取得成果证实了这一点。顺便说一句，安全理事会今天上午刚就缅甸局势举行其最新一次会议（见S/PV.8800）。

我也对第75/287号决议的起草方式深表失望和困惑，特别是起草者缺乏进行广泛和深入讨论的愿望，这只能解释为其试图掩盖案文没有充分考虑所有会员国意见的这一事实。在我之前发言的各位同事已在发言中明确突出了这一缺点。

关于决议内容，我们不得不指出，起草者未能采取平衡的方法，也未能适当了解缅甸当前现实的复杂性和多面性。相反，案文试图推进某些会员国的单方面国家立场。

第75/287号决议因其政治化性质而引人注目。事实上，其有些段落明显带有偏见或脱离现实。该决议侧重于对内比都当局的批评，而忽略了与缅甸内部政治进程中其他行为体对当前事件的影响有关的问题。我们坚信，这样的文件只会在大会内制造分裂，这是我们在今天的会议上非常清楚地看到的。

我们仍然认为，国际社会的任务是帮助缅甸找到摆脱当前危机的办法。做出这种努力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坚持遵守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中立和放弃制裁以及政治和外交压力的原则，制裁及政治和外交压力只是把缅甸推向全面的国内冲突。

鉴于上述情况，俄罗斯联邦无法支持核心小组提交的决议草案。我们遗憾地指出，第75/287号决议与其公开宣称的目标不符，将无助于努力为解决缅甸局势提供建设性国际援助。

穆拉哈姆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沙特阿拉伯王国在对题为“缅甸局势”的第75/287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发表以下意见。

尽管提案国对谈判进程缺乏明确性，但我国代表团寻求达成一项顾及与这场危机有关的所有国

家关切的均衡的案文。决议充分而明确地忽视了缅甸境内罗兴亚穆斯林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遭受的人道主义危机的重要方面。

不可忽视的是，持续的缅甸政治危机加剧了罗兴亚穆斯林少数民族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致使这些难民更不可能从分散的营地安全返回家园。因此，我国代表团和其他国家代表团要求提案国在决议执行段落中明确提及受压迫的罗兴亚穆斯林少数民族，以反映这些民众面临的人道主义状况的严重性。

我国代表团呼吁缅甸承担起对罗兴亚穆斯林少数民族的责任，立即停止一切暴力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此外，我们还要求，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必须结束所有参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我国代表团再次强调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罗兴亚穆斯林的一贯立场，我们呼吁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安保，同时承认他们的基本权利，包括他们拥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的权利，为他们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以及重新融入社会创造有利条件。

柯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柬埔寨对在议程项目34“预防武装冲突”下通过的题为“缅甸局势”的第75/287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并愿表达以下看法。

鉴于缅甸目前的局势，国际社会必须把重点放在创造有利于有关各方走到一起进行和平对话的环境上，我认为这将为该国实现和平解决。

自2021年2月1日缅甸出现政治问题以来，柬埔寨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一道努力，始终支持东盟主席2月1日发表的声明以及在2021年3月2日东盟非正式部长级会议上发表的主席声明。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东盟领导人在2021年4月24日雅加达会议上商定的五点共识是一项重要成果，将为有关各方之间的和平对话与和解以及缓和

紧张局势和结束暴力铺平道路。因此，我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落实五点共识。

根据《东盟宪章》和《联合国宪章》，柬埔寨完全支持通过和平手段解决缅甸的政治问题，并希望缅甸局势将很快恢复正常、和平与稳定。

纳斯鲁拉女士(伊拉克)(以英语发言): 伊拉克对大会今天通过的题为“缅甸局势”的第75/287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伊拉克重申其支持罗兴亚穆斯林的立场。然而，伊拉克认为，关于罗兴亚穆斯林的现有措辞和该决议总体上都没有达到我们的期望，也没有恰当反映实地局势。案文中本应进一步突出罗兴亚穆斯林的苦难，因为对于实地事态发展可能阻碍安全和持续遣返罗兴亚穆斯林的进程确实存在严重关切。

此外，伊拉克不赞同该决议序言部分第19段。

沙姆西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英语发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仍然深切关注人道主义局势以及缅甸最近的事态发展对罗兴亚穆斯林少数民族，包括对已经流离失所者持续遭受的苦难的影响。

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作用对于保护罗兴亚穆斯林少数民族以及结束他们的苦难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我们支持当前的区域努力，希望这将带来持久解决办法。

我们赞赏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挥作用，以便协调达成一项支持缅甸人民的和平解决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实现全球停火，从而应对与日俱增的冠状病毒病再次爆发的风险以及其他人道主义卫生挑战。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第75/287号决议的许多条款，但我们注意到，该决议没有得到会员国的一致支持，该决议的执行段落也不足以解决罗兴亚

人继续面临的苦难。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对该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将听取决议通过后的发言。

Chan Valverde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 自军方发动政变从缅甸民选政府手中夺取控制权以来，已经过去了137天。然而，大会直到今天才对这一政变采取应对行动。人们原本认为，该国的暴力和人权状况的恶化会促使国际社会更迅速地作出反应，但事实并非如此。缅甸人民浪费不起时间。

军政府持续下去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保持沉默——或者胆怯地发出声音——会帮助、助长和加强缅甸的侵犯人权行为。哥斯达黎加拒绝保持沉默。正因为如此，哥斯达黎加是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第75/287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投了赞成票，我们希望决议将成为从各个方面促进缅甸稳定、人权与和平的一个根本要素。

哥斯达黎加支持这项决议，同时希望强调三个方面。第一，哥斯达黎加敦促立即停止向军政府供应、销售或直接或间接转让各类武器、弹药和有关装备。军政府依赖——每天都在使用——国际社会一些成员继续向其提供的武器。这些武器把子弹射入孩子的眼睛，或者射中年轻人的身体。它们恐吓并导致少数民族被逼越过国界，迫使妇女成为性受害者。继续向军政府提供武器就是给它一张实施暴力的空白支票。

根据国际法和《武器贸易条约》的要求，向缅甸或任何冲突地区转让武器、弹药和装备的行为必须立即停止。停止这些转让是减缓暴力和发出国际社会谴责军政府暴行，不会容忍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这一强有力信息的最明确和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在缺乏安全理事会领导的情况下，单方面禁运是有益的，但我们真正需要的是作出一致和协调努力，以便阻止武器流动。

第二，哥斯达黎加敦促对缅甸所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无论这些行为发生在哪里。必须彻底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避免有罪不罚。有罪不罚是一种恶疾，会污染周围的一切。哥斯达黎加还坚持要求允许秘书长特使立即进入缅甸，以便她能够彻底、自由和不受阻碍地履行任务授权。哥斯达黎加还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进行调查，期待其调查结果。以受害者为中心以及在制订和实施司法措施中赋予受害者特殊地位对于确保成功追究责任至关重要。

第三，哥斯达黎加再次强调缅甸青年在捍卫本国民主方面的作用。缅甸和该地区许多国家一样，是一个年轻的国家。5300万公民中约有1000万是学生。不幸的是，军政府将目标对准了他们的学校，暂停了他们的课程，并解雇了他们的老师。对这些学生而言，上街举行和平抗议活动可能面临严重后果。我们必须以他们为榜样并保护他们。

族裔、宗教和地域背景多样的数百万兄弟姐妹继续勇敢挑战这场企图从他们手中偷走和平、民主未来的军事政变。军政府不能代表缅甸。军政府的来源、形式和职能都是非法的。军政府继续杀害和拘留儿童，用军事装备对付平民，攻击医护人员，囚禁记者，利用任意逮捕和强迫失踪来恐吓反政变的抗议者，并迫害政治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

我们必须立即对军政府采取果断行动。我们已经知道，怯懦等待或发表口头谴责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借助决议，例如刚刚通过的决议，表明军政府不能靠骚扰、袭击和逮捕获得合法性——在缅甸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都不行。

基斯利茨亚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最强烈地谴责缅甸军事政变和推翻民选政府之举，以及使用过度、致命武力导致和平示威者和民间社会成员、包括妇女、青年和儿童伤亡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呼吁缅甸

军方避免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暴力，并立即、无条件停止蓄意攻击民间社会的行为。

据报国务资政昂山素季面临新指控，乌克兰对深感关切，并呼吁立即释放所有遭到任意拘留的缅甸政治领导人、民间社会代表、人权倡导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结束紧急状态，恢复法治。

我们继续对通过封锁互联网等方式压制表达自由的做法深感不安，呼吁军方确保通信不受妨碍。乌克兰敦促缅甸军事和安全部队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进行透明调查，并法办暴力行为责任人。必须立即停止对缅甸实施可怕侵权行为者不予惩罚的做法。

我们呼吁安全、不受阻碍地向包括被拘留者在内的最弱势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让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缅甸。乌克兰重申，它全力支持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为平定和稳定缅甸局势所作的努力。我们还再次呼吁，必须给予缅甸问题特使立即及时的准入，以评估实地动态，并为举行对话和缅甸回归民主道路创造前提条件。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第75/287号决议本可以不经表决获得通过，就此向军政府发出一个更为有力的信号，但是却被白俄罗斯、我们面前屏幕上的那个孤零零的红点付诸表决，这在任何意义上都是一种耻辱。这个唯一对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国家提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这一点值得注意，包括从该国候选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角度来看。今天的表决本身就说明了一切。所有独裁政权都应当而且最终将在本会堂内感到形只影单。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因为那个惯常的怀疑者——俄罗斯联邦——的立场而无法采取有意义的行动，乌克兰希望刚刚通过的决议将是国际社会采取的一项及时果断的应对措施，有助于和平解决缅甸局势。

最后，我们谨重申，乌克兰坚决支持缅甸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塞达诺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多米尼加共和国表示关切和反对今天会议之前的几个月里缅甸发生的肆意袭击平民、包括袭击和平抗议者、妇女、青年和儿童的事件。我们还重申，我们对任意拘留政府成员和新闻界人士之举深感关切，并呼吁立即释放他们。

缅甸当前的危机已经进入第四个月。不断袭击平民的做法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因此，尽管我们这个组织对这些侵害行为做出应对花费了太长时间，但是我们相信，我们今天正在迈出很重要的一步，以某种方式纠正我们面对受害者、包括儿童死去和数千人被拘留长期保持沉默的做法，

当今局势更加严峻。必须为举行对话创造条件，其唯一目标是立即恢复法治并尊重基本自由，进而为缅甸带来一个稳定、有前途的和平前景。

但是，逐渐的变革不是奇迹的产物。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促成一种解决方案，结束对平民的镇压和暴力活动，并坚定支持缅甸人民为所有人争取和平、安全和繁荣的斗争。我们有义务站在他们一边，坚持要求和平回归民主治理，这是缅甸少数群体冒着自身巨大风险提出的合理要求。

国际社会必须表明它全力支持缅甸人民和年轻一代，他们表现出极大的勇气和决心，努力结束危机并引领他们的国家重新走向民主。

瑞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自豪地成为核心小组成员，并密切参与促使第75/287号决议获得通过的讨论。我们非常重视我们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以及很多其他国家的对话，以努力找到某种解决方案，说明我认为必须向大会明确提出的几个问题。

（以法语发言）

需要说的第一件事是，袭击平民不仅是一个国家的问题，也是大会和联合国面临的问题。认为主权可以让所有其他民主和人道法的原则失效的想法既不合法，在政治上也不正确。这是妄想。这不

是现实情况。然而，我继续听到、特别是在白俄罗斯代表的发言中听到这样一种观点，即国家主权是一项绝对原则，因此世界人民、法院和联合国所有机构对人道主义局势、人权状况或人口的存在无话可说。

已经制定了关于灭绝种族罪的法规和关于酷刑的公约。旨在保障人权存在的重要国际法也已获得通过。

（以英语发言）

对我来说，似乎相当清楚的是，《联合国宪章》论及各国平等，而平等意味着主权原则的存在。但是，《宪章》并没有说主权原则高于我们作为大会所拥有的所有其它价值。当一个民族被剥夺了其存在的完整性，当一个人因为是一个族裔群体或一种宗教或另一种宗教的成员而生命本身受到威胁时，说我们作为大会可以对此有话要说并非干涉另一个国家的内政。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尊重那些反映全世界不同国家政治和社会现实的人的关切、问题和观点。我知道，在我们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和谈判中，我们努力尊重东盟成员国的观点和一些不同国家的看法，但始终有一项谅解，即我们的目的是推进实际上已经成为本组织75多年历史一部分的事业。

75年来，我们一直在慢慢建立一个复杂的法律、机构和价值观网络，其目的是尊重我们之间差异的尊严，也是尊重作为一个人意味着什么和拥有权利意味着什么的普遍性现实。我们在任何数量的文件中都反映了这一点，自1945年以来，大会几乎每个成员都投票赞成这些文件。

因此，加拿大不认为我们是完美的，也不认为我们自己不面临人权挑战——因为我们确实面临人权挑战。据我所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加拿大在一所寄宿学校的墓地发现215座身份不明儿童的坟墓，从而揭露了骇人听闻的侵犯人权行为一事发表了评论；对于这一暴行和其它暴行，我们完全承认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我们所有加拿大人必须并且

确实应该道歉，承认这是我们过去犯下的错误，对此我们除了感到羞耻和坦率地感到尴尬之外别无选择。

但这并不妨碍我们说，我们重申对人权的承诺，我们重申对和解的承诺，以及我们不仅重申对一个公正和尊重法治的加拿大的承诺，而且还重申对一个尊重法治的世界的承诺。

缅甸的所作所为是抹杀选举结果；当选举没有被偷走时，却佯称选举被偷走了；完全非法地、毫无根据地将对反对派投入监狱；杀害数百名自己的公民；以及继续与在我们坐在大会堂里的75年来一直与缅甸交战的一些区域集团和势力进行战争。

缅甸随后开始与东盟领导人进行会晤，作出了承诺，同意设立东盟特使，并坐下来听取东盟领导人在房间里与缅甸一起接受的五项原则，然后走开说：“我们只是在开玩笑。我们不会这么做的。”

对我来说，这些问题对该地区的稳定和世界的稳定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加拿大认为，通过一项决议是适当和及时的，我们应该尽我们所能，与尽可能多的人一道向前迈进，以反映参与的必要性，使缅甸重返民主道路（我们大家在短短六年前庆祝了缅甸实现民主）。

我深感遗憾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投了赞成票，有些国家投了弃权票。作为我国派往缅甸的特使，我访问了科克斯巴扎尔难民营，并与缅甸、孟加拉国和许多其他国家的罗兴亚社区成员进行了广泛讨论，因此我完全理解许多国家对应该允许罗兴亚人自由和有尊严地返回自己的国家并享有公民权这一原则所给予的重视。

我完全赞同这一原则。我们在许多场合这样说过。我们在刚刚通过的决议的两个具体段落中提到这一点。我真诚地希望缅甸的民主之路将是一条包容和尊重的道路，承认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每一个生活在缅甸的人的尊严。

主席先生，你和我都去过科克斯巴扎尔难民营，你和我都知道——主席先生，你在讲台上非常雄辩地描述了——科克斯巴扎尔难民的处境。我可以证实Sittwe难民营中同样具有挑战性的条件，并说我们可以在心中牢记民主原则和拯救缅甸所有平民的重要性，同时说必须特别关注罗兴亚人。加拿大完全赞同这样一种做法，即我们必须同时做这两件事。

我祝贺并感谢支持我们的各位代表。正如我在选举后常说的那样，我感谢那些投票给我的人，我也感谢那些我希望几周后会声称他们投了我一票的人。因此，我对那些找不到支持该决议的途径的人说：我们都必须从这次经历中吸取教训。我们都必须相互倾听，我们都必须渴望实现更大的团结，不是以过度干涉另一个国家事务的名义，而是以拯救生命、制止杀戮以及使各国实现和平的名义实现更大的团结。

这是本组织的历史使命。我们应该拯救后代免遭战祸。其中一些年代的人现正生活在缅甸。我们是要把他们从战祸中拯救出来，还是要说，“好吧，不，对不起，我们不能帮助你们，因为你们生活在一个有边界和边境的国家，我们对你们的遭遇无话可说”？我认为这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并认为这在法律上也是错误的。我认为这是不对的。我认为，我们必须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大会，我们将永远生活在国家主权原则和人权普遍性原则以及我们拯救生命的重要性之间必要和至关重要的紧张关系中。

裴钟仁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第75/287号决议。作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坚信，它清楚表明了国际社会制止针对平民暴力的集体和团结意愿：应立即释放被任意拘留的领导人，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核心和建设性作用应得到尊重和支持，应允许联合国不受阻碍地进入，应尊重人权和国际法以及应恢复民主治理。

大会绝大多数会员国今天发出的有力信息将补充和加强安全理事会在2月4日(SC/14430)、3月10日(S/PRST/2021/5)以及4月1日发表的统一声明。我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将继续发挥作用,支持根据缅甸人民的意愿和利益,实现缅甸的民主过渡。

大韩民国坚定地与缅甸人民站在一起。我们将与国际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继续发挥建设性和负责任的作用,支持缅甸迅速恢复民主与和平。

我国代表团还重申,我们坚定支持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希望她能够尽快访问缅甸,与有关各方接触。

石兼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今天,经过会员国数月的磋商,关于缅甸局势的第75/287号决议以绝大多数获得通过,其中包括日本。在整个过程中,日本坚持认为,决议应自由反映该区域各国的声音,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的声音,并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们确实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的最后草案被付诸表决。

是的,一些会员国,包括来自该区域的会员国,没有投赞成票。不过,我们认为,这些投票绝不是为了表明对缅甸军方的声援;相反,该决议的通过表明了国际社会反对缅甸军方行为的坚定意愿。缅甸军方绝不能误判这一点,必须认真对待。

正如在许多场合所表达的那样,日本政府继续强烈敦促缅甸军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释放被拘留者,并迅速恢复缅甸的民主政治制度。缅甸军方应迅速落实东盟的五点共识。

日本重申东盟在应对这一局势中的核心作用,希望东盟特使将尽快获得任命并访问缅甸。我希望东盟特使将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比尔格纳女士密切合作。

最重要的是,缅甸军方和有关各方以及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应紧密合作,为缅甸人民采取必要步骤。日本将继续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4的审议。

下午4时55分散会。